

**2020 年度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43

第五部分 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收入决算表.....	68
三、支出决算表.....	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2.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3.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

生产、劳动保障和镇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4.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5.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群防群控，疫情防控有力有序。第一时间成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镇、村、组三级党员干部身先士卒、率先垂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保证。合理布局，及时设“卡”，创新村社卡点“一卡三防”工作机制，严防疫情输入。积极发挥政府“有形之手”，各级干部形成联动，全方位、无遗漏排查各类返乡人员，落实“人盯人”责任机制，准确把握人员动向，守住了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均为“零”的底线。

2. 坚持对标补短，脱贫攻坚连战连捷。一是紧盯脱贫增收，强化产业就业。围绕全县百亿产业促进贫困户建成 1—2 亩户办产业园。围绕推进就业扶贫，完成各类培训 800 余人次，开发贫困村公益性岗位 65 个，扶持生产发展 876 户 1873 人，促进就业

带动 488 户 654 人。二是紧盯基础改善，强化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安居扶贫，全镇农村危房改造 780 户（C 级危房改造 410 户、D 级危房改造 370 户），纳入农村土坯房改造 850 户，易地扶贫搬迁户 203 户。大力实施交通扶贫，去年以来争取资金 2460.58 万元，新建和提升村道 51.2 公里，惠及 24 个村 6700 余户。大力实施安全饮水工程，争取资金 646.42 万元，有效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大力实施文化卫计电力扶贫，启动 26 个村文化室建设，扎实开展卫计扶贫“七大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三是紧盯力量统筹，强化帮扶实效。根据贫困户不同情况，实施“一人一措施”“一户一方案”，做到靶向治疗，精准浇灌，圆满完成脱贫攻坚迎国家普查任务。

3. 坚持因地制宜，产业发展迎难而上。紧紧围绕“2344”发展方略，坚持“优布局、建庭园、上规模、提效益”的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提质“1+3”特色产业，对标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目标，突出建好集体经济园、规模微产业园、大户示范园、农户小庭园的“四园”产业，形成了以健康养殖为主导产业，猕猴桃、中药材、特色经果林融合发展的产业格局。一是生态养殖业蓬勃发展。科学划定土寨村生猪生态养殖区域，建成年出栏生猪 8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1 个，建成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3 个。依托剑门关土鸡品牌，大力发展土鸡养殖，通过帮扶资金发放土鸡苗 10 余万只。二是猕猴桃产业稳步推进。新建标准化基地 200 亩，其中：在童家村建 100 亩以上标准化基地 1 个；新植

庭院猕猴桃 50 户 100 亩；改造提升猕猴桃老园 500 亩，建成有机猕猴桃 100 亩。三是中药材产业势头强劲。联系广元新中方公司，在红茨村流转土地种植红花 100 余亩；回引业主在云岩村新植桔梗 100 亩。四是高效产业硕果累累。引进红辣香公司种植辣椒 2000 余亩，带动贫困户种植 500 余户，集体经济种植 200 余亩，户均增收 2000 元，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余元。五是高端食用菌产业加速发展。流转土地 200 亩，建成红岩村和梨树村羊肚菌种植基地，实现地租收入 10 余万元，带动种植户 20 余户，解决剩余劳动力 100 人次，实现务工收入累计 50 余万元。

4. 坚持招大引强，项目投资破难前行。持续发扬“五皮”招商精神，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组建招商引资专班队伍，逐村研判投资招引方向，优化投资结构和投向，积极围绕生猪强镇、旅游强镇建设开展招商引资，紧密跟进意向性投资，积极促进总投资 1 亿元的大型生猪养殖场、总投资 7000 万的肉牛养殖场等在谈项目年内落地高坡。全镇建成年产 1000 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 4 个，引进四川红辣香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我镇种植辣椒 2000 余亩；完成双凤混凝土加工及销售中心、双雄养殖场、桃园深处田园度假村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个，总投资 4600 余万；包装储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度假山庄、农产品加工厂等项目 5 个。

5. 坚持守土尽责，风险防控有效提升。落实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领导干部包疑难信访案件机制，组建综治巡逻队

29 支，基层调解组织 29 个。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80 起，化解 78 起，成功处置疑难信访案件 8 起。建立基于民兵应急队伍 30 人，应急库房及微型消防站 1 座，组织镇、村干部应急培训 2 次，综合应急演练 1 次，地质灾害、消防、森林防火专业演练 1 次，有效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效。

6. 坚持倾听民声，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全面落实创业就业补助政策，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创业扶持力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32 人，新增失业人员再就业 58 人，创业技能培训 179 人，16 户残疾人享受灵活就业补助。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力构建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就保。参加养老保险续保征缴人数达到 13000 余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 100%。提升教育扶贫实效，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全镇无失学辍学儿童，义务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医疗卫生条件不断得到改善，镇卫生院开展免费体检 12 次，参加群众达 700 余人。镇综合文化站电子阅览室现有图书 1500 余册，阅览人次达 800 余人，文化站和农家书屋均免费开放。

二、机构设置

苍溪高坡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

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2. 便民服务中心
3.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805.7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9 万元，增长 19.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变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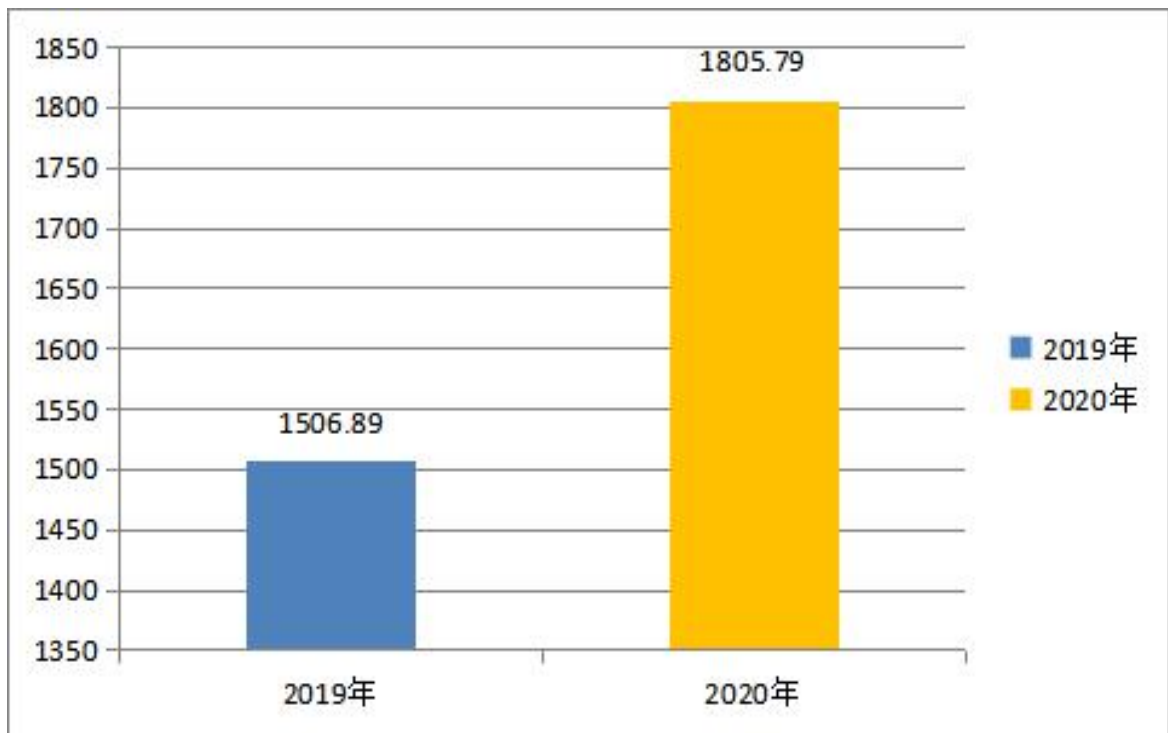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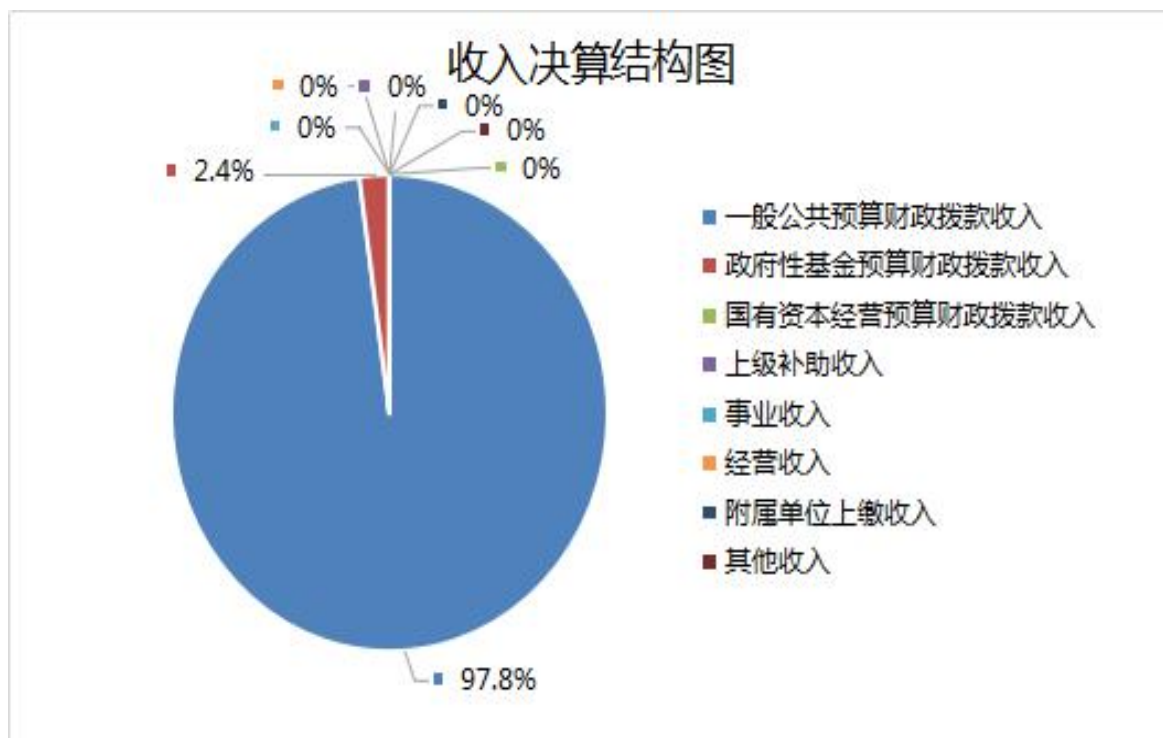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1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4.40 万元，占 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33.58 万元，占 2.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二：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6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70 万元，占 45.6%；项目支出 906.65 万元，占 5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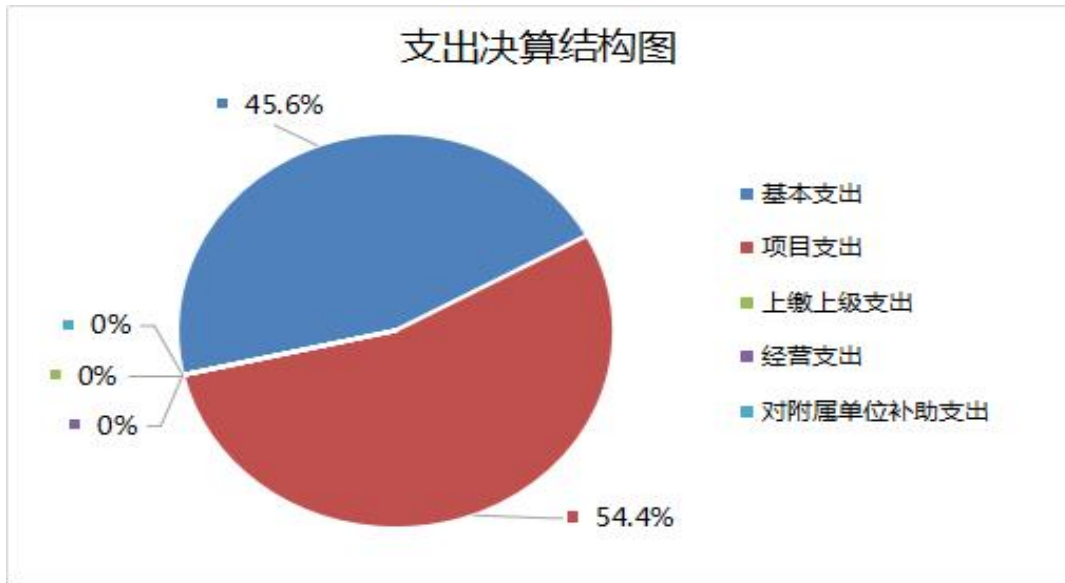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05.7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90 万元，增长 19.8%。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新增、工资调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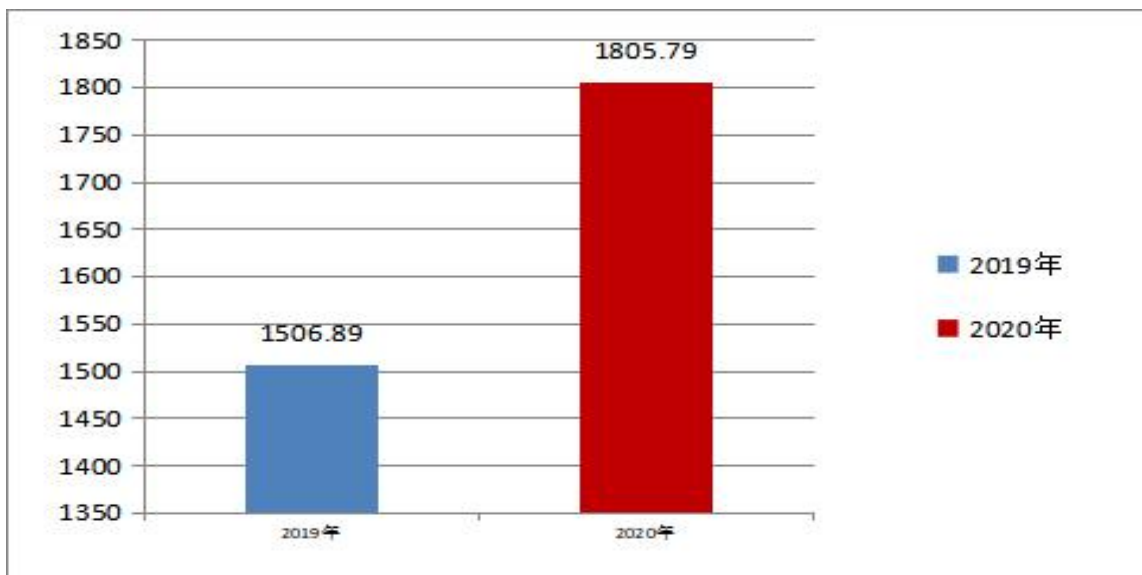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7.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09.15万元，增长15.2%。主要变动原因是位人员新增、工资调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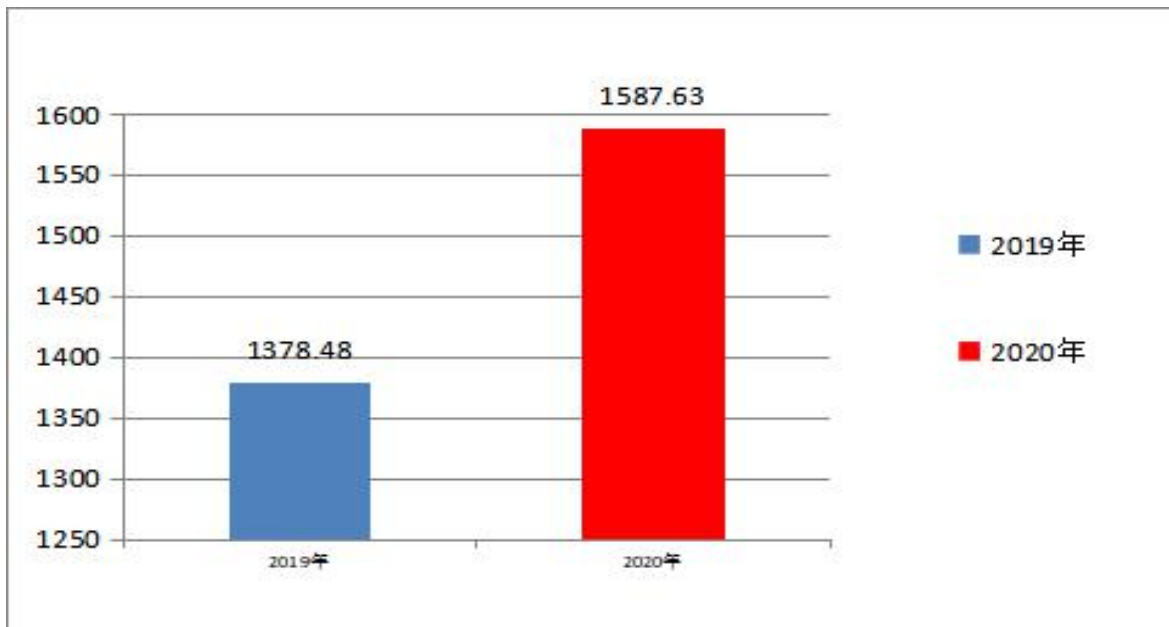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7.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2.36万元，占37.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6.48万元，占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52万元，占3.4%；卫生健康（类）支出50.33万元，占3.2%；城乡社区（类）支出66.00万元，占

4.2%；农林水（类）支出 739.83 万元，占 46.6%；住房保障（类）支出 39.11 万元，占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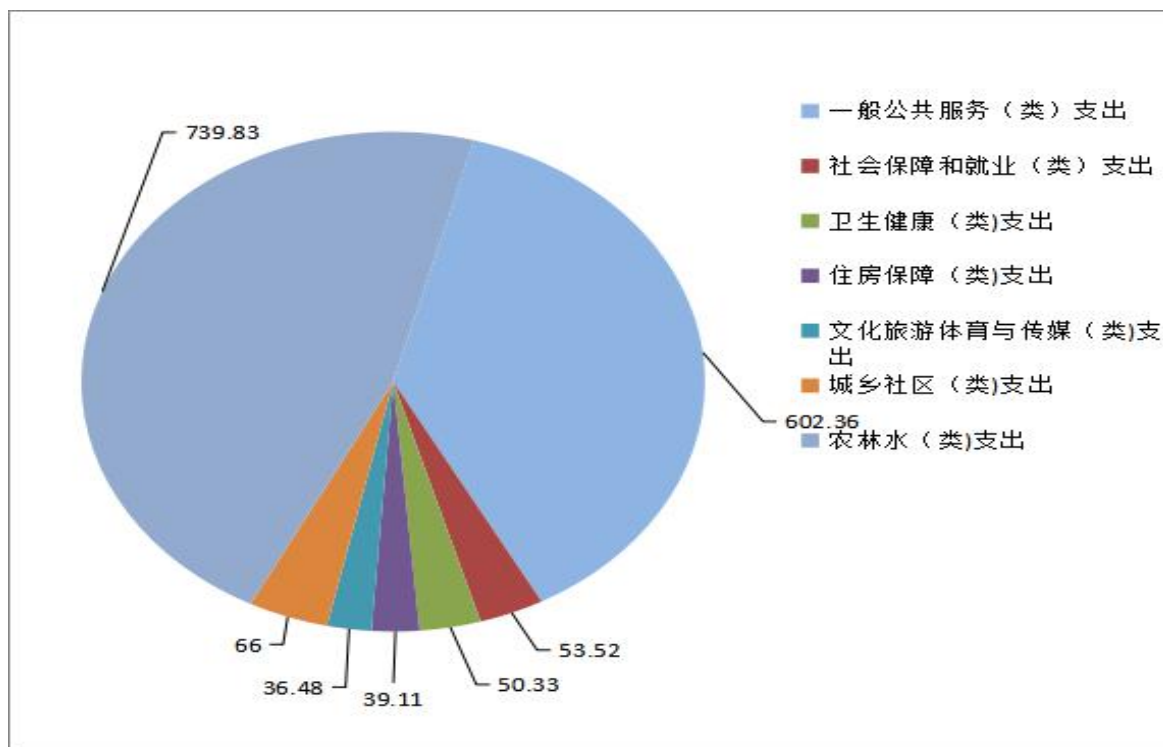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87.63 万元，完成预算 93.1%。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9.27 万元，完成预算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使用；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6.27 万元，完成预算 6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3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结算为 52.6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3.4%，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2.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71.80 万元，完成预算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0.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9.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8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预算 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三重一大”及党政节约支出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6 万元，占 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49 万元，占 5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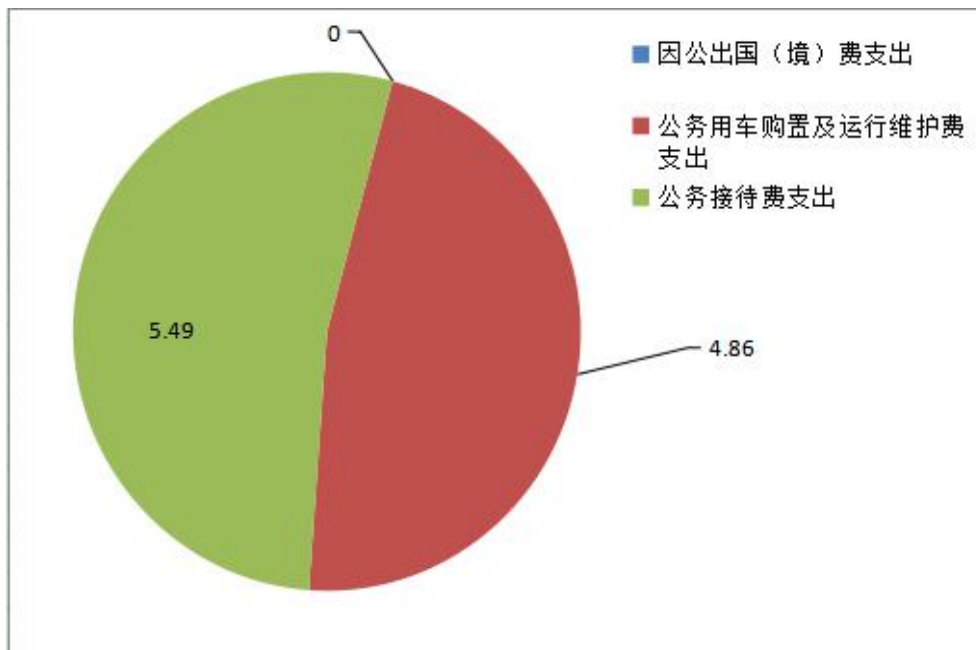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6 万元，完成预算 9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以及疫情防控保障需要导致油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6 万元。主要用于出差等所需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49 万元，完成预算 9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4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34 批次，156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49 万元，市、县级部分领导来单位视察工作、考核评价、抽查检验等共计支出 5.4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9.1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高坡镇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8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38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高坡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坡镇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高坡镇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高坡镇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伙食团维修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预先绩效评估的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乡镇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高坡镇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

“高坡镇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伙食团维修资金”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乡镇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乡镇机构正常运行，提高了政府履行各项职能的财力保障，增强了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乡镇财政收入较小，而要保证各项政策落实所需财力较大，使收支之间存在一定的不平衡，机构运转具有一定的压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的精准度，按照预算实现支出，同时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

高坡镇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该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该地出行情况以，解决了蓄水问题，方便了群众日常生活，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从项目实施到项目完成再到资金的拨付所需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加快项目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

高坡镇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该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该地落后的交通状况，方便了群众出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

题：项目计划和实际建设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实际路线改变、项目建设前期程序较多等。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上级部门协调、争取完善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

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58万元，执行数为1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防控应急物资采购以及一线人员的生活、安全问题，加强了疫情防控宣传、减少了疫情事件的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从采购物资到具体实施，时间较长，延迟了防疫工作的开展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简化各项不必要的流程，加快拨付速度。

伙食团维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职工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了伙食团就餐环境舒适度，加强了伙食团餐饮文化。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预算经费有限，伙食团仅是进行简单的维修加固，还有部分设备设施需要更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	执行数: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行,提高政府履行各职能的财力保障,增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部门机构正常运转,政府各项职能履行到位,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保障指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24	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机构运转、政府履行职能	保证机构正常运转、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稳定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稳定	社会环境稳定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干部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坡镇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	执行数: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通组公路 0.22 公里硬化以 800 米水渠建设,极大改善了该地出行情况以, 解决了蓄水问题, 方便群众日常生产生活。			完成了相关的公路硬化以及渠系建设,改善了该地出行情况以, 解决了蓄水问题, 方便了群众日常生产生活。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公路里程 (km)	≥ 0.22	0.22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渠系建设 (M)	≥ 800	800
	项目完成指 标	质量指 标	道路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 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 业标准	100%	100%
	项目完成指 标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前
	项目完成指 标	成本指 标	完成成本 (万元)	≤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	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群众生活水 平	群众生活水平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	受益群众户数人数	≥ 40 户、 ≥ 142 人	≥ 40 户、 ≥ 142 人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 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坡镇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 个组通组公路 0.5 公里硬化, 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 方便群众日常生活。		完成了公路硬化, 改善了该地的交通运输状况, 方便了群众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路里程	≥0.5km	≥0.5km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农村公路村组个数。	≥2 个	≥2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万元)	≤24	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群众生活水平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户数人数	≥68 户、≥268 人	≥68 户、≥268 人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58		执行数:	13.58
	其中-财政拨款:	13.58		其中-财政拨款:	13.5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川疫指发（2020）41号及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282人发放工作补助，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爱措施，增强群众向心力和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提高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282人发放了工作补助，全面落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爱措施，增强了群众向心力和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提高了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补贴人数	≥282人	282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性	按川疫指发（2020）41号规定补助发放到位	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补贴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3月	2020年1月-2020年3月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资金下达后3天内打卡直发到位	资金下达后3天内打卡直发到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3.58	≤13.5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积极防控氛围	营造积极防控氛围	增强干部职工及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主动性。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干部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伙食团维修资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4.91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4.9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伙食团治漏、粉水以及部分设施、设备更换以及伙食团文化建设			完成了伙食团的治漏,墙面粉刷,部分设施、设备更换,伙食团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职工人数	≥65 人	≥6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就餐环境安全、食品卫生安全	保障好用餐人员就餐环境、食品卫生安全	保障好用餐人员就餐环境、食品卫生安全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5	14.9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就餐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改善就餐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改善就餐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5%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乡镇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高坡镇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高坡镇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伙食团维修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乡镇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高坡镇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高坡镇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伙食团维修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共产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文化站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政府用于计生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政府用于村建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减灾（项）：指政府用于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高坡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2. 便民服务中心
3.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

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

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末，我镇在职职工共 63 人，其中公务员 29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1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4.40 万元，占 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8 万元，占 2.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6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70 万元，占 45.6%；项目支出 906.65 万元，占 5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致力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特色产业蓬勃发展，致力项目争取，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脱贫攻坚，如期实现退出验收，致力民生事业，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

完成情况：

坚持群防群控，疫情防控有力有序。第一时间成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镇、村、组三级党员干部身先士卒、率先垂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保证。合理布局，及时设“卡”，创新村社卡点“一卡三防”工作机制，严防疫情输入。积极发挥政府“有形之手”，各级干部形成联动，全方位、无遗漏排查各类返乡人员，落实“人盯人”责任机制，准确掌握人员动向，守住了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均为“零”的底线。

坚持对标补短，脱贫攻坚连战连捷。一是紧盯脱贫增收，强化产业就业。围绕全县百亿产业促进贫困户建成1—2亩户办产业园。围绕推进就业扶贫，完成各类培训800余人次，开发贫困村公益性岗位65个，扶持生产发展876户1873人，促进就业带动488户654人。二是紧盯基础改善，强化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安居扶贫，全镇农村危房改造780户（C级危房改造410户、D级危房改造370户），纳入农村土坯房改造850户，易地扶贫搬迁户203户。大力实施交通扶贫，去年以来争取资金2460.58万元，新建和提升村道51.2公里，惠及24个村6700余户。大力实施安全饮水工程，争取资金646.42万元，有效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大力实施文化卫计电力扶贫，启动26个村文化室建设，扎实开展卫计扶贫“七大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三是紧盯力量统筹，强化帮扶实效。根据贫困户不同情况，实施“一人一措施”、“一户一方案”，做到靶向治疗，精准浇灌，圆满完成脱贫攻坚迎国家

普查任务。

坚持因地制宜，产业发展迎难而上。紧紧围绕“2344”发展方略，坚持“优布局、建庭园、上规模、提效益”的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提质“1+3”特色产业，对标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目标，突出建好集体经济园、规模微产业园、大户示范园、农户小庭园的“四园”产业，形成了以健康养殖为主导产业，猕猴桃、中药材、特色经果林融合发展的产业格局。一是生态养殖业蓬勃发展。科学划定土寨村生猪生态养殖区域，建成年出栏生猪 8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1 个，建成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3 个。依托剑门关土鸡品牌，大力发展土鸡养殖，通过帮扶资金发放土鸡苗 10 余万只。二是猕猴桃产业稳步推进。新建标准化基地 200 亩，其中：在童家村建 100 亩以上标准化基地 1 个；新植庭院猕猴桃 50 户 100 亩；改造提升猕猴桃老园 500 亩，建成有机猕猴桃 100 亩。三是中药材产业势头强劲。联系广元新中方公司，在红茨村流转土地种植红花 100 余亩；回引业主在云岩村新植桔梗 100 亩。四是高效产业硕果累累。引进红辣香公司种植辣椒 2000 余亩，带动贫困户种植 500 余户，集体经济种植 200 余亩，户均增收 2000 元，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余元。五是高端食用菌产业加速发展。流转土地 200 亩，建成红岩村和梨树村羊肚菌种植基地，实现地租收入 10 余万元，带动种植户 20 余户，解决剩余劳动力 100 人次，实现务工收入累计 50 余万元。

坚持招大引强，项目投资破难前行。持续发扬“五皮”招商

精神，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组建招商引资专班队伍，逐村研判投资招引方向，优化投资结构和投向，积极围绕生猪强镇、旅游强镇建设开展招商引资，紧密跟进意向性投资，积极促进总投资 1 亿元的大型生猪养殖场、总投资 7000 万的肉牛养殖场等在谈项目年内落地高坡。全镇建成年产 1000 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 4 个，引进四川红辣香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我镇种植辣椒 2000 余亩；完成双凤混凝土加工及销售中心、双雄养殖场、桃园深处田园度假村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个，总投资 4600 余万；包装储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度假山庄、农产品加工厂等项目 5 个。

坚持守土尽责，风险防控有效提升。落实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领导干部包疑难信访案件机制，组建综治巡逻队 29 支，基层调解组织 29 个。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80 起，化解 78 起，成功处置疑难信访案件 8 起。建立基于民兵应急队伍 30 人，应急库房及微型消防站 1 座，组织镇、村干部应急培训 2 次，综合应急演练 1 次，地质灾害、消防、森林防火专业演练 1 次，有效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效。

坚持倾听民声，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全面落实创业就业补助政策，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创业扶持力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32 人，新增失业人员再就业 58 人，创业技能培训 179 人，16 户残疾人享受灵活就业补助。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力构建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就保。参加养老保险续保征缴人数达到 13000

余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 100%。提升教育扶贫实效，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全镇无失学辍学儿童，义务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医疗卫生条件不断得到改善，镇卫生院开展免费体检 12 次，参加群众达 700 余人。镇综合文化站电子阅览室现有图书 1500 余册，阅览人次达 800 余人，文化站和农家书屋均免费开放。

1. 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 报送时效

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是完整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

(2) 编制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贯彻执行新《预算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及调整。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

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4. 加强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完善，以结果为导向，即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要以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始终围绕绩效目标实现（即预期结果）这一主线，强化支出责任，“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形成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一环扣一环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附件 2

附件 2-1

乡镇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4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0.23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0 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

联专项经费等。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2020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资金24万元。高坡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2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24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2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24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0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24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1000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万元，总共支出资金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乡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4 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

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乡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附件 2-2

高坡镇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5 万元，主要用于硬化通组公路、水渠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硬化通组公路、水渠建设。用于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日常生产生活。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根据工作安排主要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 25 万元。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2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组道路硬化及水渠建设。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计划批复资金 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通组道路硬化及水渠建设。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镇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30 万元，解决了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蓄水问题以及出行问题，提供了灌溉充足的水源环境，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 2019 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蓄水问题以及出行问题，提供了灌溉充足的水源环境，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红茨村道路改造及渠系建设，完成了相关的公路硬化以及渠系建设，改善了该地的交通状况以及群众灌溉问题，方便了群众日常生产生活。该项目促进了经济发展，推动了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建设资金有限，只能解决部分问题，致使项目覆盖的广度、深度不够。

(三) 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更好的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高坡镇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硬化通组公路、改善该地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日常生产生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

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硬化通组公路。用于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日常生产生活。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普济村道路建设根据工作安排主要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 20 万元。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2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组道路硬化。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通组道路硬化。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镇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0 万元，解决了群众出行问题，改善了当地交通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了经济发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 2020 年普济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出行问题，改善了当地交通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了经济发展。质量指标保障了普济村道路建设的正常进行，完成绩效标准为优；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普济村道路建设，完成了相关公路的硬化建设，改善了该地的交通状况和出行问题，方便了群众日常生活。该项目促进了经济发展，推动了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建设资金有限，只能解决部分问题，致使项目覆盖的广度、深度不够。

(三) 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更好的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3.58 万元，主要用于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发放工作补助，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爱措施，增强群众向心力和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提高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3.58 万元，主要用于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发放工作补助，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

关爱措施，增强群众向心力和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提高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项目根据工作安排主要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3.58万元。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13.5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13.58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13.5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13.58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3.5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发放工作补助，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爱措施，增强群众向心力和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提高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13.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8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1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发放工作补助，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爱措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镇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3.58 万元，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发放了工作补助，落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爱措施，增强了群众向心力和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提高了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疫情防控人员补助发放问题，落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爱措施。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项目，完成了疫情防控人员补助发放问题，落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爱措施。该项目增强了群众向心力和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提高了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从采购物资到具体实施，时间较长，延迟了防疫工作的开展使用。

（三）相关建议

简化各项不必要的流程，加快拨付速度。

伙食团维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伙食团维修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5 万元，主要用于伙食团治漏、粉水以及部分设施、设备更换以及伙食团文化建设。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伙食团维修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5 万元，伙食团治漏、粉水以及部分设施、设备更换以及伙食团文化建设，增强了给干部职工的向心力，消除了安全隐患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伙食团维修项目根据工作安排主要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伙食团维修项目资金 15 万元。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4.91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伙食团维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治漏、墙面粉刷以及部分设施、设备更换，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干部向心力。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伙食团维修项目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1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用于伙食团治漏、墙面粉刷以及部分设施、设备更换以及伙食团文化建设。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镇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

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4.91 万元，对伙食团进行了治漏、墙面粉刷，更换了老旧设施设备，增加了伙食团文化，消除了安全隐患，增强了职工向心力。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伙食团维修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伙食团漏水，墙面脱落等问题，更换了陈旧设施设备，消除了安全隐患。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达到了预期效果，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伙食团维修项目项目，解决了伙食团漏水，墙面脱落等问题，更换了陈旧设施设备，消除了安全隐患。该项目改善了就餐环境，增强了就餐文化氛围，加强了干部职工向心力。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金方面有限，仅是对伙食团进行简单的维修加固，还有部分设备设施未进行更换，就餐环境和餐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相关建议

积极与上级部门协调，争取项目资金，进一步优化伙食团建设。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